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江苏省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42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股数:2,7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2010 年 11 月 8 日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7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70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承诺:自江苏东光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江苏东光股份,也不由江苏东光回购该等股份。

除沈建平以外的其他股东中比基金和詹文陆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江苏东光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江苏东光股份,也不由江苏东光回购该等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沈建平、詹文陆、徐志祥、钱旭锋、陈俊标、林钢、李国华和王全承诺: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半导体行业的子行业—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行业。半导体产业是一个明显的周期性行业,在差不多 5 年的时间内就会历经从衰落到昌盛的一个周期;虽然我国属于新兴市场,半导体行业处于上升发展时期,预计在未来 5 年国内市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半导体行业的景气状况与预期相差过大,则公司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785.59 万元、8,171.02 万元和、8,757.02 万元和 9,094.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7%、56.33%、54.02%和 88.57%。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038.6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99.39%。随着公司客户的日益多元化以及半导体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因客户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如下优惠政策:①公司作为"对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2007 年度、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②公司购置国产设备享受抵免新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近三年,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74.67 万元、608.84 万元和 397.66 万元。③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三年内将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由于该政策不得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叠加享受,公司未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公司享受完毕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后,如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4、可控硅产品转型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可控硅产品主要应用于摩托车、吸尘器、电动工具、电扇、空调、冰箱等终端产品。鉴于摩托车用可控硅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情况,公司从 2008 年及时调整市场重点,着力扩大利润率更高的家用电器市场,摩托车用可控硅产品销售收入由 2007 年度的 1,162.50 万元降至 2010 年上半年的 53.46 万元,而毛利率较高的吸尘器、冰箱用可控硅产品销售收入由 2007 年的 128.69 万元升至 2010 年上半年的 1,320.45 万元,已达到全部可控硅销售收入的 53.54%。目前吸尘器、冰箱用可控硅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另外公司已成功研发出豆浆机用可控硅产品,并于 2010 年 3 月正式通过九阳股份的考核认证成为其指定线路板厂的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可控硅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 1-6 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66.37	3,955.13	4,610.30	5,367.98
毛利(万元)	1,061.56	1,700.28	1,741.30	2,129.95
毛利率(%)	43.04	42.99	37.77	39.68

报告期内,公司可控硅产品由毛利率较低的摩托车用产品向毛利率较高的家用电器产品转型,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如果家用电器可控硅市场发生变化,公司仍然存在可控硅产品转型不成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5、VDMOS 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建了年产 1 亿只产品的 VDMOS 生产线,截至 2010 年 6 月末,VDMOS 生产线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9,480.35 万元。VDMOS 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09 年中国 MOSFET 市场的需求额达到了 235.7 亿元。公司生产的 VDMOS 自 2008 年投产以来,已通过多个客户认证,成功开拓了市场,目前已拥有客户一百多家,其中包括为戴尔、富士康、LG、松下、飞利浦、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厂商配套的电源系列产品生产厂家,在市场上影响力较大,享有一定的知名度。2010 年公司承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招标项目,其项目产品 30A500V 的 VDMOS 将主要应用于水能、风能、太阳能蓄电等逆变电源领域。

虽然 VDMOS 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但是由于产品投产时间较短,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目前公司 VDMOS 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高,2008 年度至 2010 年上半年 VDMOS 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3.72%、50.18%和 62.25%,贡献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322.92 万元、25.62 万元和 256.23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力,不能提高公司 VDMOS 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分别为 467.71 万元、1,492.35 万元、2,365.50 万元和 1,357.6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建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新建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268 万元。上述三个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利润总额 8,118 万元,其中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预计新增利润总额 2,748 万元,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预计新增利润总额 3,657 万元,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预计新增利润总额 1,713 万元。

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风险。

以上重大事项务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江苏东光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东晨电子	指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东大	指	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前身
近三年	指	2007年、2008 年、2009 年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07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3%
发行价格:	[]元 / 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0 元 / 股(按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础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础上考虑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承诺:自江苏东光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江苏东光股份,也不由江苏东光回购该等股份。 除沈建平以外的其他股东中比基金和詹文陆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江苏东光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江苏东光股份,也不由江苏东光回购该等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建平、詹文陆、徐志祥、钱旭锋、陈俊标、林钢、李国华和王全承诺: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	[]万元
(2)保荐费用:	[]万元
(3)审计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上市推介费用: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Dongguang Micro-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建平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3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42 号
邮政编码:214205
电话:0510-87138930
传真:0510- 87138931
互联网网址:www.jsdgme.com
电子信箱:lyzhou@jsdgm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41 号《省政府关于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 200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675,311.12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2,675,311.00 股,剩余 0.1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2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1、2006 年,江苏东光增资

2005 年 12 月 12 日,江苏东光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江苏东光增加注册资本至 68,185,515 元,其中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0,000,000 元转增公司股本 20,000,000 股;新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现金出资 40,000,000 元,按每股 1.96 元的价格增加公司股本 20,408,163 股;沈建平以现金出资 10,000,000 元,按每股 1.96 元的价格增加公司股本 5,102,041 股。2006 年 1 月 19 日,江苏东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7 年,江苏东光增资

2007 年 4 月 30 日,江苏东光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股东丁达中以现金出资 25,046,708.00 元,按每股 2.12 元的价格增加公司股本 11,814,485 股,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80,000,000 股。2007 年 5 月 28 日,江苏东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 年,江苏东光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丁达中分别与白群、张志宏等 12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6,150,000 股股份以 2.12 元 / 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白群等 12 名自然人。2007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詹文陆、徐志祥、林钢和李国华分别与沈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699,331 股、1,019,940 股、850,092 股和 490,766 股股份以 2.12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平。2007 年 6 月 28 日,江苏东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1、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平	27,760,070	34.70
2	中比基金	20,408,163	25.51
3	詹文陆	6,797,323	8.50
4	丁达中	5,664,485	7.08
5	徐志祥	4,079,760	5.10
6	林钢	3,400,369	4.25
7	陈俊标	2,833,641	3.54
8	白群	2,500,000	3.13
9	李国华	1,963,064	2.45
10	张志宏	1,500,000	1.88
11	钱旭锋	943,125	1.18
12	徐荣琇	500,000	0.63
13	何赛娟	500,000	0.63
14	李烈心	300,000	0.38
15	顾淑娟	200,000	0.25
16	吴燕	200,000	0.25
17	王全	100,000	0.13
18	沈克强	100,000	0.13
19	赖央央	100,000	0.13
20	唐金凤	100,000	0.13
21	施永才	50,000	0.06
合 计		80,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平	27,760,070	34.70
2	中比基金	20,408,163	25.51
3	詹文陆	6,797,323	8.50
4	丁达中	5,664,485	7.08
5	徐志祥	4,079,760	5.10
6	林钢	3,400,369	4.25
7	陈俊标	2,833,641	3.54
8	白群	2,500,000	3.13
9	李国华	1,963,064	2.45
10	张志宏	1,500,000	1.88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平	27,760,070	34.70
2	詹文陆	6,797,323	8.50
3	丁达中	5,664,485	7.08
4	徐志祥	4,079,760	5.10
5	林钢	3,400,369	4.25
6	陈俊标	2,833,641	3.54
7	白群	2,500,000	3.13
8	李国华	1,963,064	2.45
9	张志宏	1,500,000	1.88
10	钱旭锋	943,125	1.18

(二)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发行 2,7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7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承诺:自江苏东光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江苏东光股份,也不由江苏东光回购该等股份。

除沈建平以外的其他股东中比基金和詹文陆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江苏东光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江苏东光股份,也不由江苏东光回购该等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建平、詹文陆、徐志祥、钱旭锋、陈俊标、林钢、李国华和王全承诺: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在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四大系列:包括防护功率器件系列产品,VDMOS 系列产品,可控硅系列产品,1300X 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数字电视、民用电路、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节能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设备和仪表等领域。

(三)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及渠道

公司全部产品均是以公司自有品牌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

公司营销部在重要销售区域如浙江、广东、江苏等地还设立了办事处,负责其区域内的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售后服务等工作。经过多年的营销实践和市场磨练,公司已具有一支有丰富营销经验和战斗力、熟悉国内外同类产品市场的营销队伍。

(四)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单晶硅片、极片、化学试剂、引线框架等,基本上全部在国内采购。其中单晶硅片、化学试剂用于各主要产品,极片用于夹持式放电管的封装,引线框架用于贴片式放电管、可控硅、1300X 的封装。

(五)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行业的竞争格局表现为以下特点:

(1)跨国公司在规模和实力上优势显著,处于绝对的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外商进口产品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跨国厂商为了利用国内人力和原材料成本优势,纷纷以独资、合资的形式投资建立生产线,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跨国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实力、雄厚的资本、先进的管理经验,居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2)内资企业是国内行业的主要力量,与跨国公司差距逐步缩小。除外商投资企业外,我国大量的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由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所投资。内资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多数国内厂家还处于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业布局分散的状态,主要集中在低端产品领域进行竞争。部分厂家采用 OEM 或购买芯片进行后道封装的生产方式,尚缺乏核心竞争力。但国内厂商的整体实力在不断增强,目前,内资企业在高端产品、规模和技术上还不能和国际厂商全面抗衡,但是凭借成本优势已经在国内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逐步在个别产品或领域挤占国际厂商的市场份额。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坚持自主研发,不替国外品牌代工,走自主创新之路,力争打破半导体元器件领域国外技术垄断的格局。公司的成长伴随着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不断研发推广,在民族品牌替代进口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目前公司防护类器件产品已形成多样化、系列化格局,覆盖领域从公用、商用延伸到民用,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公司在防护器件领域的目标即是发展成为国内产品最全面、最有竞争力的防护器件生产厂商。公司产品成功进入了可控硅产品应用的高端领域,是国内较早进入吸尘器用可控硅市场的企业,成功地打破了国外进口产品的垄断。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豆浆机用可控硅并成功投放市场,同时还在继续开发洗衣机用等国内企业较少涉足的可控硅应用领域,力争在上述领域尽早实现替代进口的民族产业振兴目标。目前国内半导体企业中主要有江苏东光、华微电子、华润华晶、士兰微、中环股份可以自主设计制造 VDMOS 芯片。公司在上述自主设计生产 VDMOS 产品的企业中,亦属于领先投放市场、并具有相当市场影响力的企业。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类型	证书编号	他项权利
1	宜兴市宜城镇南河村	551.5	2051/11/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3)字第 000548 号	抵押
2	宜兴市宜城镇南河村	1,271.6	2051/11/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3)字第 000549 号	抵押
3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新街村	17,540.4	2053/1/20	工业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3)字第 000596 号	抵押
4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	15,867.2	2055/11/17	工业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6)字第 000089 号	抵押
5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	56,800.9	2057/6/26	工业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9)第 28600002 号	抵押

(二)房屋建筑物

序号	座落地址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 42 号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25893 号	1,388.82	股东投入	抵押
2	宜兴市环科园原丝厂综合楼东幢(部分)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26841 号	3,045.46	自建	抵押
3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0 号	93.57	自建	抵押
4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1 号	290.75	自建	抵押
5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2 号	66.55	自建	抵押
6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3 号	3,536.86	自建	抵押
7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4 号	2,428.99	自建	抵押
8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5 号	1,035.44	自建	抵押
9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6 号	1,315.64	自建	抵押
10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0 号	2,560.99	自建	抵押
11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1 号	5,714.10	自建	抵押
12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4 号	448.88	自建	抵押
13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70 号	248.15	自建	抵押
14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75 号	388.50	自建	抵押

(三)注册商标

(1)发行人拥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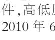"图文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4423303 号;核定使用商标第 9 类: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非照明用放电管,晶体管(电子),集成电路块,自动定时开关;磁性材料和器件、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高低压开关板;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发行人拥有" "图文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408448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非照明用放电管,半导体器件,高低压开关板,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磁性材料和器件,自动定时开关;注册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四)专利

(1)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期限
1	实用新型	荧光灯用电子启辉器	2007/2/15	ZL200720034793.4	10年
2	实用新型	台面型固体放电管管芯	2007/2/15	ZL200720034792.X	10年
3	实用新型	低电容过电压保护模块	2009/7/22	ZL200920233468.X	10年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a、已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低电容过电压保护模块,申请号为 200910034049.8,申请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9 日,受理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4 日。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证书号	登记号	期限
1	DLCP180S功率集成电路	2001/12/31	第 47 号	BS.01500041.9	10年
2	YD-CLP200M-X过电流过电压保护集成电路	2002/5/29	第 105 号	BS.02500050.0	10年
3	DG5N60中高压功率场效应管	2007/2/9	第 1805 号	BS.07500029.6	10年
4	CSC1A02GT过电流过电压保护集成电路	2007/2/14	第 1505 号	BS.07500043.1	10年
5	P61089可调型过电压保护集成电路	2008/4/24	第 1835 号	BS.08500148.1	10年
6	DG2N60功率场效应管	2008/4/24	第 1836 号	BS.08500149.X	10年
7	DG4N60功率场效应管	2008/4/24	第 1837 号	BS.08500150.3	10年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2010 年 3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7 年,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市盛泰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销售可控硅,主要型号产品销售明细如下表:

型号	芯片尺寸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BTA12	T330	121.74	32.63	1.10
BTA16	T400	197.52	52.94	1.79
其他型号		53.81	14.43	0.49
合计		373.07	100.00	3.38

2007 年,本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市盛泰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销售比重较小,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3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及其妻子梁夕芬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度

①沈建平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

②沈建平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2008 年 3 月 2 日。

③沈建平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 日至 2008 年 7 月 2 日。

(2)2008 年度

①沈建平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

②沈建平、梁夕芬夫妇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8 日至 2009 年 1 月 8 日。

③沈建平、梁夕芬夫妇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

(3)2009 年度

沈建平、梁夕芬夫妇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80 万元。

2009 年,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0,000 万元给无锡市盛泰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0年 6 月 30 日	2009年 12 月 31 日	2008年 12 月 31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无锡盛泰	–	–	-3.23	207.49
应付票据	无锡盛泰	–	6,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本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起到较好的作用。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施毅、史勤、叶树理经过认真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向公司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结论如下:

(1)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公司近三年重大关联合同和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沈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09.5-2012.5	曾任宜兴市无线电一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宜兴市新庄乡乡长兼党委副书记，宜兴市林副业局副局长，宜兴丝绸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00	27,760,070	无
徐志祥	董事、副董事长	男	62	2009.5-2012.5	曾任曾任东南大学机械系教师,江苏省太仓县科技副县长,珠海经济特区东南实业公司总经理,东南大学机械学院教师、高级工程师，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4,079,760	无
钱旭锋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女	39	2009.5-2012.5	曾任宜兴丝绸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4.80	943,125	无
陈俊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09.5-2012.5	曾任宜兴市无线电一厂副厂长，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80	2,833,641	无
詹文陆	董事	男	61	2009.5-2012.5	曾任南京钢铁厂修建部能源办干部,江苏省农行科技处干部,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6,797,323	无
顾弘	董事	男	42	2009.5-2012.5	曾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首席交易员，上海敏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上海实业集团副董事长特别助理，扬子特别状况基金高级副总裁、首席代表，世邦魏理仕投资基金执行董事，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可可股份限公司董事、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朗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施毅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5-2012.5	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南京大学教授	3.00		无
史勤	独立董事	女	47	2009.5-2012.5	曾任宜兴市农资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所长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所长	3.00		无
叶树理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5-2012.5	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3.00		无
林钢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09.5-2012.5	曾任宜兴市无线电一厂供销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4.80	3,400,369	无
李国华	监事	女	60	2009.5-2012.5	曾任宜兴丝绸厂行政科科长、工会主席，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80	1,963,064	无
许志峰	监事	男	45	2009.5-2012.5	历任扬州晶体管厂工程师,扬州晶来高级工程师		3.60		无

八、发行人控股投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平先生。

沈建平先生,男,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宜兴市无线电一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宜兴市新庄乡乡长兼党委副书记,宜兴市林副业局副局长,宜兴丝绸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宜兴东大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沈建平持有公司 34.7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平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沈建平除拥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年 6 月 30 日	2009年 12 月 31 日	2008年 12 月 31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08,364.62	113,689,944.44	90,349,343.10	58,229,27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89,425.92	2,667,617.08	5,320,250.63	3,747,519.00
应收账款	86,359,475.56	83,082,428.17	77,278,223.36	53,555,773.03
预付款项	2,154,226.60	6,673,192.02	4,646,747.17	48,232,433.00
应收利息	6,256.25	301,9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7,173.40	2,573,372.64	669,067.27	594,032.64
存货	33,470,948.04	39,651,901.79	27,584,445.17	23,442,44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4,125,870.39	248,640,406.14	205,848,076.70	187,801,48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632,640.38	198,027,638.42	182,548,123.82	25,794,127.11
在建工程	13,368,806.54	15,422,752.25	39,999,482.46	111,379,344.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67,684.54	19,172,844.70	19,005,986.02	4,926,06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159.68	583,919.04	588,74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564,291.14	233,207,154.41	242,142,338.43	142,099,540.05
资产总计	437,690,161.53	481,847,560.55	447,990,415.13	329,901,025.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0年 6 月 30 日	2009年 12 月 31 日	2008年 12 月 31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00,000.00	76,800,000.00	117,678,350.63	93,247,51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60,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账款	37,074,774.09	35,423,586.00	39,482,323.11	32,148,489.51
预收款项	139,048.75	117,086.74	730,122.09	581,755.10
应付职工薪酬	2,649,040.28	2,002,492.16	2,531,048.79	1,445,186.21
应交税费	5,873,172.69	7,469,193.07	2,593,897.26	2,132,908.44
应付利息	141,895.00	166,662.50	484,527.23	211,8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6,815.10	2,491,343.30	2,532,033.30	1,957,43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1,474,745.91	184,470,363.77	224,032,302.41	131,725,16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124,327.04	26,757,692.43	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24,327.04	56,257,692.43	6,000,000.00	
负债合计	181,599,072.95	240,728,056.20	230,032,302.41	131,725,16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836,444.12	39,836,444.12	39,836,444.12	39,836,444.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23,072.28	21,823,072.28	18,348,863.54	15,381,525.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431,572.18	99,459,987.95	79,772,805.06	62,957,887.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91,088.58	241,119,504.35	217,958,112.72	198,175,856.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91,088.58	241,119,504.35	217,958,112.72	198,175,85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690,161.53	481,847,560.55	447,990,415.13	329,901,025.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 1-6 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683,748.55	162,112,176.89	145,068,686.12	110,484,140.74
其中:营业收入	102,683,748.55	162,112,176.89	145,068,686.12	110,484,140.74
二、营业总成本	84,947,696.14	139,769,743.21	125,168,526.14	80,883,359.65
其中:营业成本	69,359,288.89	109,532,304.54	99,770,835.85	66,613,83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6,476.52	1,058,935.79	1,095,711.78	865,772.09
销售费用	1,788,610.20	3,504,097.03	2,958,056.82	3,052,146.76
管理费用	9,082,485.25	17,187,288.46	14,312,390.73	9,206,800.43
财务费用	3,670,910.20	8,525,734.03	6,822,509.62	1,682,343.99
资产减值损失	89,925.08	-38,616.64	209,021.34	-537,53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36,052.41	22,342,433.68	19,900,159.98	29,600,781.09
加:营业外收入	149,639.79	3,739,897.67	549,462.82	957,190.19
减:营业外支出	689,858.23	820,561.86	1,256,112.72	876,40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95,833.97	25,261,769.49	19,193,510.08	29,681,564.94
减:所得税费用	2,224,249.74	2,100,377.86	-588,746.13	20,52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1,584.23	23,161,391.63	19,782,256.21	29,661,043.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71,584.23	23,161,391.63	19,782,256.21	29,661,043.7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9	0.25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9	0.25	0.3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971,584.23	23,161,391.63	19,782,256.21	29,661,04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71,584.23	23,161,391.63	19,782,256.21	29,661,04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 1-6 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180,394.20	185,595,809.86	138,888,133.52	135,766,52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2,975.18	26,381,819.55	8,631,923.61	14,111,93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03,369.38	211,977,629.41	147,520,057.13	149,878,45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39,931.72	113,177,601.73	85,837,285.94	65,635,19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4,499.16	14,640,604.43	12,675,661.86	10,803,30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9,576.88	8,385,942.91	11,005,162.26	9,521,17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9,204.34	16,474,474.53	11,113,015.27	6,868,69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23,212.10	152,678,623.60	120,631,125.33	92,828,36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0,157.28	59,299,005.81	26,888,931.80	57,050,09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89.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69,778.96	14,546,893.97	67,883,331.45	97,485,43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9,778.96	14,546,893.97	67,883,331.45	97,485,43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1,589.90	-14,546,893.97	-67,883,331.45	-97,485,43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46,70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	324,300,000.00	225,430,831.63	141,947,51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0,000.00	324,300,000.00	225,430,831.63	166,994,2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300,000.00	334,678,350.63	143,000,000.00	8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9,605.50	11,529,381.61	9,316,368.66	3,282,27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99,605.50	352,707,732.24	185,316,368.66	91,982,27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9,605.50	-28,407,732.24	40,114,462.97	75,011,95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41.70	-3,778.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1,579.82	16,340,601.34	-879,936.68	34,576,617.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89,944.44	57,349,343.10	58,229,279.78	23,652,662.3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08,364.62	73,689,944.44	57,349,343.10	58,229,279.7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下转 B7 版)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6 号文核准。东光微电的股票代码为【00250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 5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为 2,160 万股。

3、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T-5 日,周一)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T-3 日,周三)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上海、北京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0 年 11 月 3 日(T-3 日,周三)12:00 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7、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9、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 540 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0 年 10 月 29 日(T-6 日,周五)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周五)	2010年 10 月 29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周一)	2010年 11 月 1 日	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开始路演推介
T-4 日(周二)	2010年 11 月 2 日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3 日(周三)	2010年 11 月 3 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路演推介结束
T-2 日(周四)	2010年 11 月 4 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五)	2010年 11 月 5 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周一)	2010年 11 月 8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日(周二)	2010年 11 月 9 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周三)	2010年 11 月 10 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摇号抽签
T+3 日(周四)	2010年 11 月 1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东海证券将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T-5 日,周一)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T-3 日,周三)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 年 11 月 1 日(T-5 日,周一)	9:30-11:30	北京希尔顿亿林大酒店 3楼 宴会 B 厅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2010 年 11 月 2 日(T-4 日,周二)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 2楼 宴会厅Ⅰ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2010 年 11 月 3 日(T-3 日,周三)	9:30-11:3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 3楼 宴会厅 III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6 号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T-5 日,周一)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T-3 日,周三)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配售对象应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 3 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 100 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 10 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540 万股。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 P1、P2、P3,且 P1 > P2 > 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 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P,则若 P > 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 P1≥P > 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若 P2≥P > 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Q2;若 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0 年 11 月 3 日(T-3 日)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 540 万股以上的部分;经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班妮、董文婕、周晓英、左瑶、潘晓逸
联系电话:021-50586660、50810226

发行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